

太古遺音

仁

太古遺音卷之一

○造琴法度

舌處中間底面。共厚一寸二分。兩傍連護軫。共高二寸四分。承露外中間。共厚一寸三分五釐。兩傍共厚九分。○岳後并項中間。共厚一寸四分七釐。兩傍共厚一寸二分。面收煞三分。底收煞七釐。○肩處中間。共厚一寸五分。兩傍共厚七分。底收煞一分。○中徽處中間。共厚一寸四分。兩傍共厚六分半。面收煞六分半。底收煞一分。○十徽處中間。共厚一寸三分。兩傍共厚七分。面收煞五分。底收煞一分。○冠前中間。共厚一寸二分半。兩傍共厚六分。面收煞五分。底收煞一分。○尾後中間底面。收煞共厚一寸二分。○自肩至岳面。要肥平。肩至腰連絃外。要慢圓而肥。自足以後。要瘦平而圓。已上制度。並用省尺合法。

齊嵩云。立夏後。斲其材。秋收後。合其膠漆。立冬後。當合其身。春分後。以灰五糝。周歲而成琴焉。

音釋 髹音休。赤黑漆也。

凡合用上等生漆。入黃明膠水調和。挑起如線細。骨灰拌勻。如錫。然後塗於縫。頭尾勘定。相合齊整。於腰項處。用軟繩縛定。次於額。天地柱中。徽尾六處。以木楔楔令緊。縫上漆出。隨手刮去。入窰候乾。以七日為度。日久愈佳。取出修治。上絃試之。以無紋病。然後剉打稜角。塗以生漆。無露脉之病。

音釋錫音尋。

楔音屑。

甯音蔭。

○灰法

鹿角灰為上。牛骨灰次之。或雜以銅錫等屑尤妙。
音釋錫音尋。

第一次灰粗而薄。候乾用粗石畧磨。第二次中灰
勻而厚。候乾用水磨。第三次以油磨。次用細灰。綿
邊作稜角。候乾磨過。第四次灰補平。候乾用無砂
細磚。長一寸許。用水揩磨。有不平處。以灰漆補之。
直須平正。無紋。方可綴岳。及焦尾。安徽如安徽更
視其微之厚薄。如厚則於中灰後安。如薄則於第
四遍灰後安。

○糙法

第一次糙用上等生漆。於向日暖處。令漆浸潤入
灰。往來刷之。以多為妙。候乾以水磨洗。

第二次糙亦用好生漆。候乾磨洗過。安徽正岳刻
冠線。第三次用煎糙。

○煎糙法

生漆半觔。先下火煎數沸。入焰硝一分。以文武火
煎四五食時。用柳枝攪起。視其色光焰為度。傾入
甕器中。以紙蓋之。入地窰三宿。取出以綿濾過三
五次。候日色晴明則糙。往來刷之。以久為佳。糙畢
入甯。令人只以上等生漆。入烏鷄子清。用漆工謂
之耀糙。取有肉地。

○合光法

合光。須擇良時。宜於三伏內。生漆一觔。文武火煎至十兩。乘熱濾過。此為光漆。又用好生漆。白油各二兩。同調訶子肉。秦皮。黃丹。定粉各一錢。入在內。文武火煎如稀餡。乘熱濾過。入於瓦器內。又用好生漆四兩。濾過。定粉一錢半。輕粉一錢。中指煞令極細。以烏鷄子兩箇。取清攪碎調粉。同入瓦器。拌和令勻。絲綿濾過。又法用上等生面漆。入秦皮。鐵粉。油。烟。煤。同煎濾過。臨時用鷄子清拌勻。大瓦煎光。須留經日。用之乃佳。貴其老也。

○退光出光法

以水楊木燒為桴炭。入瓶中。罨煞。搗為末。羅過。却用黃膩石。蘸水。輕手遍揩磨。去琴上蓓蕾。次以細熟布蘸灰末。用手來往揩擦。光瑩即止。洗拭令乾。以手點麻油。并新瓦灰。擦拭其光。自然瑩徹。

○又法

以垂柳木。斷如鷄大。濕燒。旋取桴炭。罨煞。次用砂杉木。准前燒桴炭。等分為末。以手點油。遍塗琴上。却搽炭末。以手掌。或軟布揩擦。候光彩即止。以皂角揉水。洗拭令乾。再用手揩擦。

○又法

用皂角刺炭。桑木炭。清石末。各等分。以水調塗琴上。用手力磨去其翳。自然光艷發也。

○安徽法

用皮紙一條。從臨岳至龍觀。平分兩摺。去一摺不

用。自臨岳比至紙盡處為第七徽。為君徽。又將此紙作兩摺。去一摺不用。從臨岳比至紙盡處為第四徽。又將此紙作兩摺。去一摺不用。從臨岳比至紙盡處為第一徽。又將此紙分而為三。去一不用。自第一徽比至紙盡處為第二徽。別將紙一條。自臨岳比下至第五徽斷之。分為五摺。去四不用。自四徽比向上為第三徽。別將紙一條。自臨岳比下至第四徽。分而為三。去二不用。自第四徽比至盡處為第五徽。却將此紙分而為五。去一不用。自五徽比下盡處為第六徽。却以前徽定後六徽。

○綴徽法

凡綴玉徽。并蚌徽。須先用膠粉為底。庶得徽不黑。

○撫琴論

夫撫琴之法必資簡靜。豈須獨會。亦無手勢。鼓動不問甲肉取聲。前指不付後指。踢絃不避隔絃。擘絃不擘大指。間勾不探手掌。歷絃不蹲手腕。合聲不引上絃。如此之類。皆琴之膏肓也。蓋由不究意旨。不尋文經。不讀琴譜。不看手勢。不親明師。遂使操琴理微。無復文句。聲之曲折。手之取勢。緩急。失儀。起伏。無節。小大。乖訛。急慢。無度。遂失古人清迥之風。而多鄙吝瑣碎之韻。觀其揮指。而其瑕釁。體與琴相反。情與琴相違。知聲而不知音。運指而不知意。雖彈亦奚以為。武五音繁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同而不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散。音貴乎靜。無增客聲。此琴之玄微也。如知音者。於是求之。則可悟其妙矣。

上絃勢

○上絃法
凡上絃以絃入軫鉤
却緊抽蠅頭臨岳之
半却以名指初定絃
逸入小指內出名指
外入中指內却緊撮
定絃以大指並琴着
力急抽以左手助絃
令急仍以左手品絃
看其聲緊慢得中然
後繞絃於鳳足依此
法上絃則指不疼雖
以小指逸絃而用力
在食指中指故小指
不疼或用他指則疼



撫琴勢



古人抱琴勢

古人抱琴之法。以面為陽。而向外。以背為陰。而向內。頭前而宜高。尾後而宜底。



今人抱琴勢

今人抱琴。多以背向外者。取其龍池之便。可以容指握也。然如是。失於理。未宜。



調絃手法



上絃手法



鳳之中雲若手



彈琴家數手勢



○左手用指法

禁指 禁者不動也。

名指 譜作夕。

中指 譜作中。

食指 譜作入。

大指 譜作大。



○左手用指說

一曰天指。天者言為指之最大者也。

二曰食指。食者言其可以就食於口也。

三曰中指。中者言其居四指之中也。

四曰名指。名者取孟子所謂無名之指也。

五曰禁指。禁者言其無所用。直而不動也。

太古遺音

義

太古遺音卷之二

伏羲見鳳集桐乃象其形立高三尺增六寸六分制以為琴法六律六呂之會取期之數索神璽為絃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作琴者則而象之

伏羲



韓詩外傳曰
伏羲琴長七尺二寸應七十二候即二十絃也
軒轅記曰伏羲置琴女媧和之

列子



列子作兩項間為峻力之勢嘗遊太山見霹靂傷桐因而制琴有大聲居鄭圃

四十年人無知者作襄陵枯魚二曲綴七十二小調作一百二十種雅弄

掩容

閔損作孔子樣。於兩肩有掩容之意。孔子薦之為上卿。後作離洞雲朝。



天鶴以獻孔子。孔子知其有退志。後果辭歸矣。

鳳素

衛師曹作。頂上綴兩圓蟬。作三十九引。定六十七調。以琴謁靈公。公知其善。乃命教不成。



後歸鳳凰山。每鼓琴有仙集。一云令教侍婢。師曹捷之。公怒。鞭師曹三百。

龍腰

魯謝洵子作。腰間作半月形。三絃如七絃之音。嘗遊江淮。鼓琴於風水之側。遇一女。



抱一小綠綺。撫弄。常聞非俗之聲。洵子訝之。曰。妾乃北陵之女也。因授清江引。

革子

革子。作於額。覆兩月。



勢。有清濁風雨之音。

龍領

魯賀雲作。頂肩斜生一寸二分。五絃。嘗於淮泗夜靜而撫。忽有三人來曰。



我商三賢也。昔堯於此。聞先生之琴甚善。然於古法未盡也。因授皎月風雷二曲。

龍首

燕王剛作。於兩額間出夫勢。



廣二寸半。有清實出遠之音。

鳳嘴

不知作於誰氏。意秦珽作。



先有鳳嘴。而後有鳳舌也。

鳳舌

衛秦珽作。鳳舌斜飛三寸。下有峻形。習徵調。每坐於雪中鼓之。俄有和氣。



陳虞命鼓琴。當盛夏。操南音。忽西有雲起。操此曲終。雪已深三尺矣。

覆楹

魏師經作。於兩肩作



廣翅橫尺二寸五絃。

鳳勢

衛揚英作。兩肩腰間為飛



尖勢。廣二寸。有霹靂聲也。

額亞

趙胡言作。於兩額間。為亞額。



出三寸。有大聲。三絃備律呂。

綺綠

漢蜀郡司馬相



如琴名綠綺。

焦尾

吳人有斲桐者。蔡邕聞火烈聲。



知其良材。因請裁琴。名曰焦尾。

靈機

漢梁鑿作。於兩額旁各生二寸。腰旁作峻。



形有大聲。每彈則羣鳥皆集。作平陵等曲。

四峯

漢馬明生作。於兩肩作



四峯。一絃。而韻清且雅。

聚雲

羅越黃龍師所作。額有彎結。例曲朝肩。以玉金飾徽。朱絃珊瑚



軫。龍鬚鳳毛。間織琴袋。有龍吟虎嘯之聲。制拍安離。清風吟曲。

翼 蟬

漢宋滕之作。於尾間綴尖蟬



一對。作絃有風雨蕭散之聲。

泉 雲

晉劉安世作。項旁為半月勢。過



一鬼女。授江南春塞上月二曲。

美昭

昭美者。不知

誰氏所作也。



瓶古

逸民王欽作。相於兩眉

相欽。覆如瓶。有大聲也。



珠連

隋逸士李疑作於玉女腰旁為連珠彩絃常日撫琴音操清亮俗呼



為連珠先生作竹吟風哀松露草虫子歸山樂又綴三十六小調曲

肩靈

唐李延甫作於額下制



刀形。兩腰停。有大聲也。

霹靂

柳子厚記霹靂琴零陵湘水西震餘枯桐之為也始枯桐生石上說者言有蛟龍伏其窟一夕暴震為火所化至旦乃已其餘磴然卧於道上震旁之民稍柴薪之超道人聞知取以為三琴琴莫良於桐桐莫良於生石上石上之枯又加良焉火之餘又



加良焉震之於火為異是琴也既良且異合而為美天下將不可載焉微道人天下之美幾喪余作讚辭識而越之左與右以著其事辭曰惟湘之涯惟石之危龍伏之靈震焚之奇既良且異爰合其美超實為之贊者柳子

閣檀

番叱利作於龍池上廣二寸許



唐肅宗時進獻并文王明君譜序

○有說無樣琴

鳴廉 修况 藍脅 號鍾

梁元帝纂要曰。鳴廉。修况。藍脅。號鍾。自鳴空中。皆齊威公琴也。

○繞梁

楚莊王琴名繞梁。

○璠璣之樂

咸陽宮。有琴長六尺。十三絃。徽皆七寶飾。名曰璠璣之樂。

○清英 正合

揚雄之琴名清英。 玉林洞元之琴名正合。

○怡神

謝莊之琴名怡神。其人七歲能文章。當時稱為江南獨步。

○落霞

漢武內傳。莊女從東方來。彈落霞之琴。莊女者。仙女名也。

○鳳凰

趙后有寶琴。名曰鳳凰。皆以金玉。隱起為龍鳳。古賢列女之像。善為歸鳳送遠之操。歸鳳送遠者。二曲名也。

○素琴

舊說陶潛不知音。蓄素琴以寄意。曰。但得琴中趣。何勞絃上聲。東坡云。淵明亦非忘琴者。五音六律。

不善為忘琴。苟惟不然。雖無琴可也。豈獨絃乎。以是知舊說之妄。淵明亦自云。以無絃。豈得為不知音。當是有琴而絃弊。不更復張。但拊弄以寄意。如此為得其真。

○百衲 響泉 韻磬

唐沂公李勉。雅好琴。取絲桐之精者。雜綴為之。謂百衲琴。用蝸殼為徽。其間三面尤絕異通。名響泉。韻磬。絃一上可十餘年一絕。勉又取漆筩為之。多至數百張。求者與之。有絕代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自寶於家。盧氏雜記。響泉韻磬。本落樊澤。司徒家後。在珠崖宅。又在張彥遠宅。今不知流落何處。李勉。唐肅宗時人。為監察御史。真元中拜相。後封沂公。

○雷氏

蜀中雷氏斲琴。常自品第。上者以玉徽。次者以金徽。又次者以螺蚌徽。東坡云。余家有琴。其面作蛇腹紋。上池銘云。開元十年造。雅州靈關村下。池銘云。雷家記。八日合。不曉其八日合。為何等語也。其岳不容指。而絃不敝。其最妙也。雷琴獨有餘韻。應指反復。噫音不已。蜀僧有省涓者。欲求其所以然。而不可得。乃破其所藏雷琴。求之聲。出於兩池之間。當兩池處。其背微隆。僅若韭葉。然聲欲出而隘。徘徊不去。乃有餘韻。此最不傳之妙也。噫者。音不已。乃琴之餘音。悠揚而不絕也。省涓。蜀僧。名隆高。

也。微隆言畧高些小也。隘狹也。

○辨蛇腹紋

知琴者。以謂前一指。後一紙為妙。以蛇腹紋為古。王晉叔所蓄琴。前幾不容指。而後劣容紙。然指無雜聲。可為妙矣。蛇腹紋漸已出。後日當益增。但吾輩及見其班班焉。亦可謂難老者也。

○樊氏路氏

○越琴伽羅

京中以樊氏路氏為第一。

琴雖皆清實。其間有聲重者。有聲輕者。材中有自五音。故古人名琴。

或謂之清商。或謂之清徵。又不獨五音也。今人不知此理。不能辨。

天地至和之音。世之人。二絃上音調。尚不能知。何暇及此。琴雖用桐。然須多年。木聲都盡。音始發。越子初見唐初路氏琴。木皆朽。物殆不勝。指而其聲愈清。又嘗見。

越人陶道真。蓄一張越琴。傳云古塚中敗朽。聲極勁挺。吳僧智和有一琴。微碧紋。石為軫。制度音韻俱妙。腹有李陽冰篆數十字。其畧云。南真島上得一木。名伽羅紋。如銀屑。堅如石。命工作為此琴。篆文甚古勁。

音釋

李陽永者。唐玄宗時人。精於篆書。

○離

大琴者。謂之離。或云二十絃。

○土琴

武昌主簿吳亮君采携其故人沈君土琴之說。與高齋先生之銘。空同之文。太平之頌。以示予。予不識沈君讀其書。乃得其趣。如見其面。如聞土琴之聲。余昔從

高齋先生游。嘗見其寶一琴。無銘無誌。不知其何代琴也。請以告二子。便從先生觀之。此土琴者。待其琴而後知也。

○彈琴歌

有客有客來相見。手持桐木版一片。踈踈密密數點星。大大小小七條線。一聲清。八月秋高鴻鴈鳴。一聲濁。五月黃梅次第落。一聲喜。虞舜堂前奉甘旨。一聲悲。子哭顏回而已矣。勸君收取錦囊中。不遇知音莫彈與。

○聽琴行

商絃初奏懷幽隱。剗然瑤階墮冰笋。西風入竹鏘琳琅。俄頃月明萬籟靜。泛如棹波時抑揚。瀟湘水闊秋雲長。不聞蕭蕭下木葉。但見肅肅飛清霜。我聞此曲未及已。陡覺襟懷清似水。請君試鼓一再行。一洗人間箏笛耳。章君家學世所稀。抱琴不恨無人知。一朝遇我彈一曲。忻然欲作千載期。

太古遺音

禮

太古遺音卷之三

指跋

古人因聲音而譜字。以手勢而象物。措意深遠。未容易曉。無傳寫謬誤。尤為難辨。今參諸博雅。得之手傳口授。雖未能盡善。庶幾近於人情物理。可以開示新學。非敢為知音者道耳。

辨指

蔡邕云。巨指者。大指也。食指者。頭指也。將指者。中指也。名指者。無名指也。趙惟則云。手勢所象。本自蔡邕五弄。

趙耶利修之曰。天指。右大所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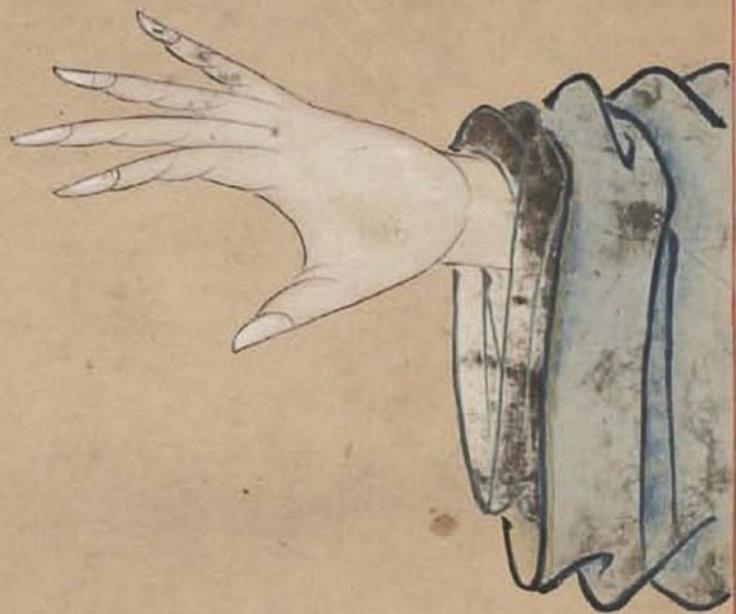
地指。右食所象。日指。右中所象。月指。右無名所象。

大風。左大指所象。青雲。左食指所象。高山。左中指所象。下水。左無名指所象。

琴譜云。凡大入曰臂。出曰托。食指入曰抹。出曰挑。連挑二以上曰歷。中指入曰勾。出曰剔。名指入曰打。出曰摘。

素均括作撫琴詩

八窓虛敞夜沉沉。	獨坐幽軒奏玉琴。
瑞氣氤氳祥鳳舞。	碧天寥落水龍吟。
半簾明月淒涼調。	一曲陽春太古音。
操罷不知星斗換。	滿懷春意溢冲襟。



右手大指

擘 譜作尸

托 譜作乇

肉甲相半向外

出絃曰擘。向內

入絃曰托。

凡用指向身曰

內。曰入。向微曰外

曰出。餘皆倣此。

神鳳啣書勢

興曰

鳳兮鳳兮。

感德而至。

啣書來儀。

表時嘉瑞。

謂拇按而食

覆。

取夫味之相

類。



踰猿昇木勢

興曰

瞻彼踰猿。

昇於喬木。

欲上不上。

其勢逐逐。

重按指於分

寸。

欲去來之神

速。



左手大指

猱 譜作才

按指乘聲引出

徽外少許急回

對徽得聲如圓

珠謂之猱若猿

猱之昇木躋攀

而吟踰也。

微猱譜作兕才

細猱譜作紉



空谷傳聲勢

興曰

長嘯一聲。

振動林麓。

隨聲響谷。

在彼空谷。

喻名按而拇

菴。

欲其音之相

續。



左手大指

菴譜作菴

或作毚

名指先按十

徽。次以大指

菴九徽。有聲

謂之菴。餘皆

做此。



幽禽啄木勢

興曰

幽禽避人。

遠樹而鳴。

尋蠹剥啄。

其音丁丁。

因取喻於虛

卷。

欲戛然而有聲。



左手大指

虛卷

譜作虛

不撫不按。大指

卷絃有聲曰虛。

虛點

譜作虛

與曳同

或用名指依譜



芳林嬌鶯勢

興曰

相彼嬌鶯

遷于芳林

飛鳴求友

現現其音

謂之按指之

雍容

有如軟話之

春禽



左手食指

按

以肉捺絃上

曰按

假如七徽譜

作艮七。或作

人七。



野雉登木勢

興曰

時哉野雉兮
 飛于朝日
 登木以鳴兮
 音清清而不
 疾。因夫取意
 以喻兮。故匪
 文之可述。



左手中指

按

屈大指近掌豎
 立按。如中按十
 徽。譜作中十

餘做此

推起 譜作佳已

推出 譜作佳山

謂按指注絃下

推絃起而有聲

曰佳已。或云注

下徽外佳出。



栖鳳梳翎勢

興曰

有鳳栖梧兮
不飛不鳴

意將冲天兮

載拂其翎

名側按而拇

屈

因其勢而命

名



左手名指

按

屈大指近掌

側指而按假

如名指按十

徽

譜作夕十

餘皆倣此



幽谷流泉勢

興曰

空谷深幽。

寒泉送流。

涓涓觸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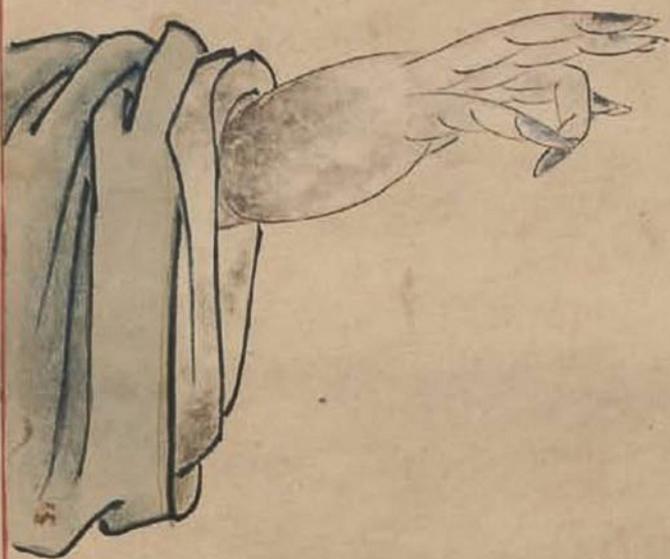
濺濺鳴球。

因夫聲而取

喻。

謂疊指以俱

投。



左手名指

跪

譜作危

或作正

又作跪

曲名指而按

曰危。



風送輕雲勢

興曰

冉冉溶溶。

聚氣以成。

油然而起。

勢逐風輕。

喻度指之如

雲。

不欲重而有

聲。



右手食中指

半扶

譜作半夫

二指參差入兩

絃一聲曰半夫

全扶

譜作全

二指雙入兩絃

一聲曰人夫。



鸞鳳和鳴勢

典曰

鳳翔高崗。

鸞遊層崖。

同類和鳴。

嚙嚙喑喑。

摟二絃而併

作。

象其音而克

諧。



右手食中指

圓樓

譜作圈

假如以食抹
五絃中勾四
絃併下清負
如一聲謂之
圓樓。



遊魚潑尾勢

興曰

雷雨作解。

揚濤奮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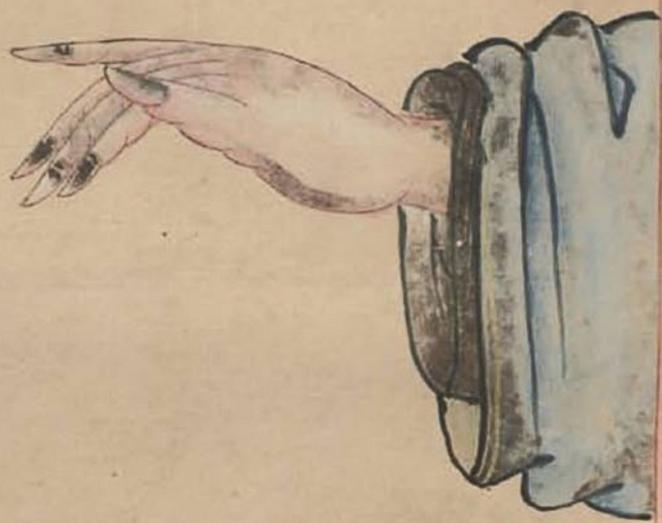
魚將變化。

掉尾潑刺。

爰比興以取

象。駢兩指而

飄瞥。



右手食中指

潑刺譜作棗

二指雙出絃潑



商羊鼓舞勢

興曰

有鳥獨足。
靈而知雨。
天欲霧霏。
奮翼鼓舞。
屈名指以臨
絃。
衆參差而翼
舉。



右手名指

打譜作丁

摘譜作商

打摘譜作商

向內入絃曰

丁。

向外出絃曰

商。

出入二作曰

商。



神龜出水勢

興曰

負書出圖。

履一戴九。

欲聳其肩。

必昂其首。

爰此興於挑

打。信昔賢之

不苟。



右手食名指

打譜作丁

挑譜作ㄣ大指搯

定食指出絃曰挑。名
指又打曰挑打。

打負譜作丁負或

作团

假如挑六打三連作三

絃連作三句共六聲前

慢後急曰打負兩聲

為一句。先作一句然後

疊作三句。



右手食中名指

小間勾譜作的

或作句

假如打負女三十六

絃勾四打三挑六謂

之的若不打負即非

的當只云了耳

大間勾譜作大的

如作一聲謂之小

的若作兩聲謂之

大的也

水龍吟勢

興曰

龍居窟宅

靜夜長吟

如金如玉

最好其音

胡取喻於神

物益默契於

琴心





飢鳥啄雪勢

興曰

爰集爰止。

莫黑莫烏。

飢而啄雪。

其味不濡。

爰借喻於清

彈。欲其勢之

虛徐。



右手食中指

單彈 譜作單

以大指勾曲食

中指次第彈出

絃曰單。

單彈 譜作單

以大指勾曲食

指向外絃彈出

曰單。



賓鴈啣蘆勢

興曰

涼風倏至。

鴻鴈來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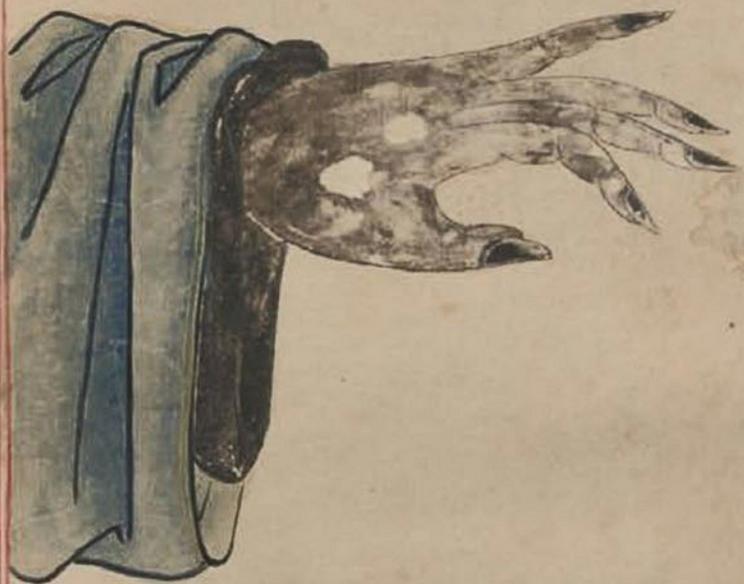
啣蘆南鄉。

將以依仁。

免度關而委

去。述哀音以

動人。



左手大指

按

譜作女

以肉甲相半。捺

絃上。如入木之

狀。而用力不覺

謂之按。

假如大按九徽。

譜作大

倣此



鳴鶴在陰勢

興曰

鶴鳴九臯聲
聞于野清音
落落自合韶
雅
惟飛指以取
象覺曲高而
和寡



右手食指

抹譜作木

向內入絃曰木

歷譜作厂

向外出絃曰厂

拂譜作弗

從一絃末至七

絃曰弗



右手食中名指

鎖 譜作々

以食指挑抹。又挑連作三聲曰々。

反鎖 譜作反々

先以中踢出。又以食挑抹曰反々。又曰倒々。

短鎖 譜作天々

先以挑抹二聲。又作二聲。共又連作三聲共七。

長鎖 譜作長々

先挑抹二聲。又作四聲。又連作三聲共九。



鷓鴣鳴舞勢

興曰

沙僻人靜

遊鷓自如

鳴則延頸

舞兮翼舒

欲知合於音

韻。審步趨之

疾如。



右手食中指

勾譜作勺

踢譜作易

勾踢譜作昫

向內入絃曰勺

向外出絃曰弓

出入二作日寫

袞連踢三四絃曰

袞

孤鶩顧羣勢

興曰

孤鶩顧羣

飛鳴遠度

堪憐片影

戈人何慕

與落霞以齊

飛復徘徊而

下顧





飛龍拏雲勢

興曰

雲物為龍兮

非池可容

頭角崢嶸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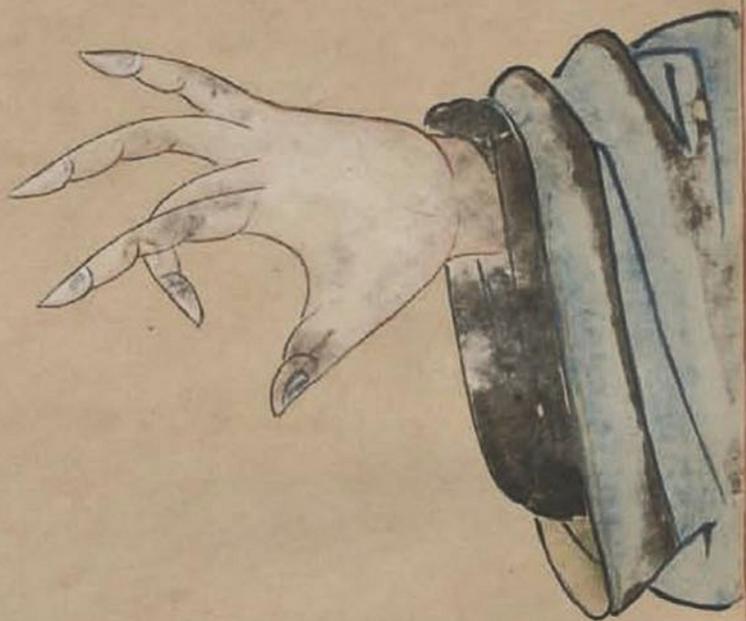
變化無窮

位正九五兮

時當泰通

攀拏而上兮

翕然雲從



右手大中指

齊撮

譜作章

或作早

與六絃齊下如一

聲曰齊撮



螳螂捕蟬勢

興曰

蟬性孤潔。

長鳴自樂。

螳螂怒臂。

一前一却。

又曰

謂齊撮而復反。取其狀之相若。



右手食名指

齊撮 反撮

譜作反早

假如齊撮三絃與五絃。以大指掐食指挑五名脂打三兩相齊。下如一聲。隨聲放開大指。留名指在四絃。若反早。就以食指抹五絃。名指摘三絃。如一聲。



蟹行勢

興曰

蟹合離象。賦性則行。內柔外剛。發舉目瞠。觀其連翻之勢。似夫輪歷之意。



右手食中名指

輪譜作命。屈三指當三。四徽處。次第急摘。踢歷一。絃曰輪。譜若謂輪歷。七六。即是輪。七。歷六也。



落花隨水勢

興曰

落花隨水勢
 順流而去
 逆浪所激兮
 欲住不住
 因其勢以取
 喻兮能求意
 而自悟



左手大中名指

遊吟

譜作迂

謂按指遊漾
 而一

或略過微少
 許或多微半



飛鳥啣蟬勢

興曰

蟬入鳥口兮

鳥飛蟬咽

自西征東兮

其聲漸滅

通諸理以造

妙難以言而

詳說



左手大中名指

走吟

譜作寺

謂按指隨聲
逐分寸引上
且吟且引聲
盡則止曰寺



左手大中名指

泛譜作ノ

以指尖隨右手
得聲。浮着絃
上。今絃振而鳴
謂之ノ。

泛止 譜作正

謂泛聲至此而
止也。



粉蝶浮花勢

興曰

粉蝶浮花勢。

翅輕花柔。

欲去不去兮。

似留不留。

取夫意以為

泛。猶指面之

輕浮。



蜻蜓點水勢

興曰

無數蜻蜓

在水之濱。

欸欸而飛

點破漣漪。

猶對微而互

泛。類物象之

如斯。



左手食中名指

牙泛

譜作牙

謂兩指交互

泛也。



鳴蟬過枝勢

興曰

維蟬高潔兮

委蛻含靈。

隱彼深林兮

趣時而鳴。

忽懷驚而引

去。

曳不斷之餘

音。



左手大中名指

引

譜作彡

按指得聲引

上曰引。

注

譜作彡

按指無頭聲

引下曰注。



寒蟬吟秋勢

興曰

翼而鳴者。

惟蟬知時。

秋高氣肅。

長吟愈悲。

審夫聲而取

喻。當即意以

求之。



左手大中名指

吟譜作云

按指得聲細動

不過微謂之吟

或以甲或以肉

假如大指按一

絃則用甲吟若

按兩絃則用肉

吟。

細吟譜作絃



鳴鳩喚雨勢

興曰

天欲陰雨兮
 惟鳩知之
 昂首長鳴兮
 尚求其雌
 爰取象於對
 按以其音之
 唱隨



左手大名指

對按

譜作对

假如大按九
 徽得聲以名
 按十徽而大
 掐起謂之對
 按也餘皆倣
 此



左手大中名指

迎

譜作印

謂按指迎上

退下也。

風驚鶴舞勢

興曰

萬竅怒號

有鶴在梁

竦體孤立

將翔將翔

忽一鳴而驚

人聲淒厲以

彌長



燕逐飛虫勢

興曰

燕燕于飛

差池其羽

逐彼飛虫

乍來忽去

抑上下之退

迎

取夫勢而為

喻



右手大食指

捻譜作念

以兩指捻起

一絃放之有

聲曰捻



文豹抱物勢

興曰

有豹待變兮
 隱於南山
 抱物而食兮
 就窺其班
 狀其形而取
 象蓋在乎作
 勢之間



右手食中指

蠲

譜作光

謂疊三指併
 入絃如一聲
 曰光。



振索鳴鈴勢

興曰

衆鈴骨索

引手一振

鏘鏘和鳴

翕然合韻

惟取象以揮

絃自悠揚而

遠聞

太古遺音

智

太古遺音卷之四

○群書要語

琴者禁也。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出白虎通琴者樂之統也。君子所當御也。出風俗通琴長三尺六寸六分。廣六寸。上曰池。下曰賔。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五絃象五行。大絃為君。小絃為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出琴操凡琴曲和樂而作。名之曰曲。憂愁而作。命之曰操。出風俗通平和之人。聽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則體靜而心閑。出嵇康論琴第一絃為宮。次絃為商。次為角。次為徵。次為羽。次為少宮。次為少商。出三禮圖

音釋

白虎通。風俗通。俱書名。白虎通。班固所作。風俗通。應邵所作。俱漢時人。琴操。漢蔡邕所作。載諸家琴曲之書。操節操也。言遇災害而不失其節操也。嵇康晉人。三禮圖。書名。宋初。聶崇義所作。

黃帝琴名清角。齊威公名號鍾。楚莊王名繞。梁司馬相如名綠綺。蔡邕名焦尾。趙飛燕名鳳凰。出梁武帝琴要

音釋

鹿鳴。至白駒。皆毛詩篇名。將歸操。孔子之趙。聞趙簡子殺竇鳴犢。有感而作。倚蘭操。孔子傷不逢時而作。龜山操。孔子因季桓子受齊女樂。諫不從。望龜山而作。越裳國名。在交阯。

之南。周成王時，越裳氏來朝。及歸，述其歸路。周公作指南車以賜之。越裳使者乘之。暮年而至其國。周公因之而作越裳操。拘幽操。紂拘文王於羑里。文王憂愁無聊，援琴而鼓之。作拘幽操。岐山操。周太王避狄去邠，居於岐山。後周公追想太王而作是操。履霜操。尹吉甫子伯奇無罪，為後母所譖而見逐，感傷而作。雉朝飛。牧犢子七十無妻，見野雉雙飛，感之而作。別鶴操。商陵穆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其改娶，其妻聞之中夜悲，漢穆子感之而作。殘形操。曾子夢見一狸，不見其首而作。水仙懷陵二操，俱伯牙所作，莫詳所由，不可

強解。

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十二操。一曰將歸。二曰倚蘭。三曰龜山。並孔子作。四曰越裳。周公作。五曰拘幽。文王作。六曰岐山。周人為文王作。七曰履霜。尹伯奇作。八曰雉朝飛。牧犢子作。九曰別鶴。商陵穆子作。十曰殘形。曾子作。十一曰水仙。十二曰懷陵。並伯牙作。九引。一曰列女引。二曰伯妃引。三曰貞女引。四曰思歸引。五曰霹靂引。六曰走馬引。七曰篋篋引。八曰琴引。九曰楚引。河澗雅歌二十一章。蔡氏五弄。雙鳳。離鸞。歸鳳。送遠。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清調。大遒。小遒。明君。胡笳。廣陵散。曰魚歎。楚妃歎。風入松。

烏夜啼

並出
琴操

○彈琴賦

繁椅桐之所生。託峻嶽之崇岡。含天地之醇和。吸日月之休光。鬱紛紜以獨茂。飛英蕤於旻蒼。

音釋

峻。高也。嶽。五嶽也。英蕤。梧桐蒼翠之色。旻。蒼天也。

其山川形勢。則盤紆隱璘。確磈岑崒。丹崖嶮巖。青壁萬尋。若乃春蘭被其束沙。棠植其西。涓子宅其陽。玉醴涌其前。玄雲蔭其上。翔鸞集其巔。乃斲孫枝。准量所任。至人攄思。制為雅琴。錯以犀象。藉以翠綠。

音釋

涓子。人名。齊人也。隱逸之士。錯雜也。犀。象琴輪。鴈足之類。藉。子夜切翠綠。琴薦。琴囊之屬。

絃以園客之絲。徽以鍾山之玉。爰有龍鳳之象。古人之形。伯牙揮手。鍾期聽聲。華容灼爍。發采揚明。伶倫比律。田連操張。進御君子。新聲寮亮。及其初調。則角羽俱起。宮徵相證。參發並趣。上下黑應。若乃高軒飛觀。廣廈閑房。冬夜肅清。朝月垂光。新衣翠粲。纓徽流芳。於是器洽絃調。心閑手敏。觸換如雲。唯意所擬。初涉綠水。中奏清徽。拊絃安歌。新聲代起。雅曲向闌。改韻易調。音弄乃發。或徘徊顧慕。擁鬱抑按。盤桓毓養。從容秘玩。牢落凌厲。布護半

散英聲發越。采采粲粲。穆溫柔以怡懌。婉順叙而委蛇。

音釋

委蛇。音隈移。自得之貌。

或乘險投會。邀隙趨危。嚶若離鷗。鳴清池。翼若遊鴻。翔增崖。或樓挽擦。捋縹繚。撇捋。

音釋

樓。音婁。挽。音皮。擦。音曆。捋。音鑿。入聲。撇。音偏。入聲。捋。音列。樓挽至撇捋。八者皆調手勢也。

速而聽之。若鸞鳳和鳴。戲雲中。迫而察之。若衆葩敷榮。曜春風。若次其曲。引所宜。則廣陵止息。東武太山。飛龍鹿鳴。鷓鴣遊絃。更唱迭奏。聲若自然。下逮謠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千里別鶴。淪其體勢。洋其風聲。器和故響。逸張急故聲。清間遼故音。埤絃長故微。鳴惟性潔。靜以端理。含至德之和平。誠可以感盪心志。而發泄幽情也。

○彈琴法

齊嵩云。嵇散琴賦曰。樓挽擦捋。縹繚撇捋。調手勢也。皆取其名。琴宜耳。非貪多以揚誇自眩也。故聲省則質。而和繁則不合雅勢焉。凡操琴。左右手肘腋務下。不欲高。又不欲雜弄。輕變也。每欲操琴。齟絃欲知調否。齟絃之時。左右附於少商絃下。第八九徽間。既調。以左手。以中指柱琴於宮絃。第七徽上。不調。以左手。於臨嶽下。調齟。以右手持軫。點泛。又齟然。

後彈之。此始操琴之象也。

趙惟則曰。趙師云。凡彈琴之法。必資簡靜。豈須獨會。亦無手勢鼓動。不問肉甲相和。取聲溫潤。純甲其聲傷乾。純肉其聲傷鈍。凡論音韻。聲合陰陽。剛柔相應。聲必哀切。善琴者。自曉陰陽。非由學得。夫彈琴。兩手必須相跗。如雙鸞對舞。兩鳳同翔。取聲倫比。不欲隔越。用指之法。可具論哉。

蔡氏五弄。並是側聲。每至殺拍。皆以清殺。何者。寄清調中。以彈側聲。以清殺弄。有楚含清側聲。清聲雅質。若高山松風。側聲婉美。若深澗蘭菊。知音者詳察焉。至如東武太山聲。和清側。幽蘭易水聲。帶吳楚。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

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中。彈楚清聲。如此其類。實繁目。非天然。難以力取也。薛易簡曰。鼓琴之時。無問有人無人。須有畏懼。如對長者。攬琴在膝。身須卓然。先定神氣。精心絕慮。必須意專。注指不虛。下鳴不錯。鳴目視左手。耳聽其聲。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志不雜注。若或不然。鬼神不來。心神不定。聲韻交雜。非正聲也。用指打絃。輕重相似。往來不得不勻。若使一重一輕。或急或慢。此琴大病也。凡彈琴。調弄句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左右手法。絃不得絕高。亦不得按着絃。須生精神。形貌似不用筋骨。努張精神。不得疾遽。不得徐慢。又不得筋力散慢。肩脾手臂。悉須

調暢。用之勿令人覺。若能依此彈。雖淺學近攻。用之可比歲久矣。夫彈琴有大病七。小病五。搖身動頭。此大病一也。目視別所。覷視上下。瞻顧左右。此大病二也。或面色變易。如有慙色。或開口努目。似騁志氣。此大病三也。或眼目疾遽。喘息氣簾。進退無度。形神散慢。此大病四也。或調絃不切。聲韻不律。動失正意。聽無真聲。此大病五也。或彈琴歲久。不能取聲。不解用指。音韻錯亂。此大病六也。或彈調弄。節奏句度。或慢或急。自將為能。改易古今。此大病七也。身側頭偏。手勢亂打。絃用指輕重不勻。此小病一也。若左右手總用甲多。令聲乾硬。雖有悲思。而無雅韻。此小病二也。若左右手用肉多。音韻不勻。取聲繁重。散則清爽。此小病三也。或左手一用甲。一用肉。音韻不勻。取聲疊疊。句度急躁。不考聲韻。此小病四也。取聲遲慢。音律不續。句度不成。調弄無味。此小病五也。去此十二病。用指手勢依法。則當可求妙矣。

趙希曠云。夫彈琴前指不付。後指踴絃不避。絃隔絃。擘絃不擘。大指間勾不探。手掌用指不隱。手指歷絃不蹲。手腕此琴之膏肓也。此皆不究宗旨。傳授不遇其人。何以感鬼神。厚風化哉。夫琴七絃。各司一聲。每徽各司一月。律呂五音。繁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同而不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散。其聲責靜。無增客聲。此聲之玄微也。

琴錄云。琴有三調。足有五調。清平琴。楚側都十弄。皆清調為之本。今之俗人。苟求得由。不尋文經。又不讀譜。不看手訣。手勢遂使操絃理微。無復文句。聲之曲折。手之取勢。緩急失儀。多被添減。應經便去。亦彈。或小大乖謬。繁慢為度。或和上徽。則繫下應。合調宮徵。却倒文武。錯亂縱橫。口耳矜重。遂失古清尚之風。而多鄙吝瑣碎之曲。豈不痛哉。音貴靜而無增。以容聲。招尚閑誠。之以妄動。即庶幾於琴矣。觀其指揮。見其瑕釁。體與琴相及。情與琴相違。知聲而不知音。彈絃而不知意。此鼓琴之膏盲也。

翹瞻云。凡彈琴。散聲虛歇。如風水之澹蕩。左手勾按於絃。泛聲委美。輕清若仙歌之九詠。用左手按絃。似起似着。如蜂蝶探花。木聲實按。如雷隱隱。或如鍾鼓巍巍。如山崖磊落也。

○儀式

禮少儀曰。琴瑟執之。皆在左手。執琴之謂抱。又謂推。手將鼓。謂之援。謂之引。對琴而坐。當以六徽為正。或以六七徽間。及七徽皆未得其理。且如右手彈絃臨嶽。左手按泛。至十三徽。自臨嶽至十三徽。中折六徽。當中所以對六徽為正也。夫彈琴之際。不問有人無人。常懷欽畏。如對師友。琴在案膝。身須卓然。安神靜心。屏意專注。指不虛發。絃不錯鳴。目視左手。耳聽其聲。不必動筋骨。努肩甲。並須神

氣調暢。自用力執促。勿令人覺。去十病。除九不詳。久則習與性成。如自然耳。夫十病者。搖身動頭一也。目別觀視二也。面色變易開口努力。欲騁意氣三也。眼目疾遽喘氣進退。形神散慢四也。年月取遠不解聲五也。指法雜亂調絃不切。聲韻不律。不盡五音聽無真聲六也。節奏句度或急或慢。自將為能。改易古音七也。身倒頭偏八也。手執繁蕪九也。左右手甲長。其聲乾硬。自然有悲十也。九不詳者。不撫正聲一也。泛按失度二也。不調入弄三也。五音繁蕪四也。指曲不直五也。緩急無度六也。不辨吟猱七也。不察草草八也。不按法度而教人九也。此二者不除。雖窮年學琴。終不能使聲韻雅正。感動幽冥。雖彈亦奚以為哉。

○琴制尚象論

制氣尚象。其來久矣。琴之為器。其制詳其義深。昔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以諸樂入音。皆相假合。思一器之備於律呂者。徧以衆得之。於梧桐制為雅器。體名為琴。琴者禁也。禁諸邪而存正氣。故琴為聖賢之樂。動天地而感鬼神。琴之妙理。莫大乎是。古先聖賢造琴。其狀不一。而制度尚象。則有定式。琴額長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嶽廣三分。

音釋

嶽承絃之木。乃琴身上至高之物。言此物為琴上最高之處。猶五嶽為天下諸山之最高。

者故名曰嶽。

以象三才。嶽內取身三尺六寸。以象其日三百六十。有六龍。齧其折勢四分。以尚四時。共長三尺九寸一分。成於三極。於九九者究也。復變而為一之義也。上穹隆以象天而圓其面。下方輿以法地而平其底。中虛含氣。外響應微。微十有三。其十二法六律六呂。其一處中者。元氣之統。以象閏。則一陰一陽之道。備暮數也。律有長短。故微有餘促。當微則鳴。差微則否。亦猶氣至。灰飛時移。應正神理。不測其在茲乎。上為天統。下為地統。中為人統。抑揚之際。上取泛聲。則輕清而屬天。下取按聲。則重濁而為地。不加抑按。則絲木之聲均和而屬人。剗其中。則太虛之理具。絃其外。則妙用之應彰。琴鳴因絃。絃鳴因木。則耳於絲木之上。不足以聽其聲。由池沼之間而聽焉。則無餘矣。是以知妙用所施。不離太虛。本末相因。固如是也。琴之首曰鳳額。下曰鳳舌。其嶽前曰承露。俗曰嶽裙。鳳軫穴曰軫杯。嶽之軀巍然而高。若山嶽之狀。鳳唳琴項也。謂之喉舌。可以教令也。人形者取其肩背之正也。龍腰者取其屈折如龍也。又曰玉女腰者取其纖細也。自肩至腰。總象鳳翹。聳然而張。龍齧乃琴末。承絃之異名。焦尾兩邊曰冠角。取其狀名也。冠內兩線曰龍鬚。龍池者。龍為變化之物。潛於幽深之地。迹雖隱而聲自出也。鳳沼者。取其來儀沐浴自如也。軫

者急也。古人以竹為之。取鳳非竹實而不食之義也。兩角鴈掌。曰護軫。

音釋

護。保也。恐傷琴軫。以此保護也。

繫絃處曰鳳足。其下曰鳳腿。槽內栽天地柱。一圓一方。為琴之心膂也。

音釋

膂。音呂。脊骨也。謂天地二柱。即琴之脊骨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一琴之間。其所取象。昭昭然。可見於木擊之際也。

○琴議篇

琴者禁也。禁邪歸正。以和人心。始乎伏羲。成於文武。形像天地。烝包陰陽。神思幽深。聲韻清越。雅而能暢。樂而不淫。扶正國風。翼贊王化。善聽者。知吉凶休咎。國家存亡。善鼓者。變動陰陽。聚散鬼神。是以古人左琴右書。無故則不徹。琴之為義大矣哉。夫和而鳴者。謂之聲。叅叙相應。謂之韻。韻而成文。謂之音。夫人志於所守。蘊積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謂之文。文又不盡。謂之音。故音哀樂雅正。剛柔怨怒。必在乎人。由乎國風。理國治家。化人成俗。政教興廢。道德盛衰。於是聽之。則聲之音。其道深矣。夫人多聽聲而不聽音者。近而不知遠也。俗諺云。不惜歌者。若但傷知音稀。誠我是言也。余早味幽隱。酷嗜絲桐。頗曾留意。時屬絕絲。而能之。雖奇

聲雅韻寂然而廢。幽情遠興。緬想常存。今者以其
端味。以傳同好。但迹形容。列之于後。夫聲雅正。用
指分明。運動閑和。取舍無迹。氣格高峻。才思豐逸。
美而不艷。哀而不傷。質而能文。辨而不詐。溫潤調
暢。清迥幽竒。叅韻曲折。立聲孤秀。此琴之德也。如
遇物發聲。想像成曲。江山隱映。啣落月於絃中。松
風颼颼。貫清於指下。此則境之深矣。又若賢人烈
士。失意傷時。結恨沉憂。寫於韻聲。始激切以暢鬼
神。終練德而合雅頌。使千載之後。同聲見知。此乃
琴道深矣。若夫徇時棄本。艷巧多端。實傷敗德也。
夫琴之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宮象君。其聲同當。
與衆同心。故曰同也。商象臣。其聲行。君令臣行。故
曰行也。角象民。其聲從。君令臣行。民從。故曰從也。
徵象事。其聲當。民從。則事當。故曰當也。羽象物。其
聲繁。民從事。當。則物有繁植。故曰繁也。是以舜作
五絃之琴。鼓南風。而天下大治。此之謂也。後至文
武。各加一絃。故六名文。七名武也。夫琴之聲。弄。各
有異端。不可雷同。總呼為弄。合節者為聲。不合節
者為弄。音叶稱音。音繁曰樂。禽獸但知聲。而不知
音。常人但知音。而不知樂。君子能知其樂者。明國
之興衰。察人之哀樂。故哀心感者。其聲焦。以殺樂
心。感者。其聲舒。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
感者。其聲簾。以厲敬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此。非情
也。感於物而動也。夫聞宮音者。使人溫舒而暢矣。

聞商者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者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者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者使人整齊而好禮。

音釋

自聞宮音至整齊而好禮。並出太史公律書。太史公司馬談也。

是以舜操五絃之音。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聖人音妙深矣。故憑言以求意。在得意以求言。窮而意遠也。

○三聲論

琴有散聲。泛聲。木聲。三者孰優。夫泛聲應微。不假抑按。自然之聲。是為天聲。天聲清也。律應氣於地。絃象律管。入地之淺深。而為散聲之次第。是為地聲。地聲濁也。按聲抑揚於人。人聲清濁兼有者也。天道發生於地。人道長養於地。猶泛聲。按聲生於散聲也。地有載物之象。猶聲之能受。按聲泛聲也。人聲按於絃上。猶人履地。而動作於上也。天聲浮於絃上。猶天之尊。高於上而變化於太虛之間也。天聲出於地聲之上。人聲出於地聲之下。是謂天地人。此言其分也。人聲雖在絃下。而指按絃上。是謂天人地。此言其勢也。夫琴受成中。天而為地聲。上有天統焉。下有人聲承焉。而皆有微節之應合。是各具一後也。至於運指之間。天聲人聲變用無

窮。隨意而生。悉歸於應合之地。此所以為後天之功用歟。近世曲操。天聲徑潔。平易人心。好奇用之者。少人者有餘。天者不足。所謂道心惟微。人心惟危。故善琴君子。每不敢乎。按聲之煩碎。巧急淫艷。良有以也。苟能以三才之道求之。斯得古音之正統歟。

○琴本制起法象

昔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以觀法於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始畫八卦。扣桐有音。削之為琴。爾雅曰。大琴曰離。世或傳此。是伏羲所制也。世本云。琴長七尺二寸。並未詳也。自堯相傳。善斲琴者八十餘人。雖有殊體。大約相似。長三尺六寸。法朞數也。上圓而斂。象天也。下方而平。法地也。十三徽。配十二律也。餘象閏也。大絃五。宮商角徵羽。後加文武二絃。至後漢。蔡邕又加二絃。象九星。在人法九竅。其樣異傳於後代。其有四象。按首。翅。足。尾。南方朱鳥。為嶽之。至五分。其身以三為上。以二為下。三。天地之義也。上廣下卑。尊卑之象也。中翅八寸。象八風也。

音釋

八風者。所謂條風。明庶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閭闔風。不周風。廣莫風是也。

腰廣四寸。象四時也。軫圓象陽。轉而不窮也。臨承露用棗木。唇用梓木。大抵先賢之深意也。

○絲附木論

八音皆有聲。聖人用之以作樂。獨絲不能自為。而聲出於木。蓋蚕與馬同氣。馬火畜而絲火音矣。周人頌馬政。而禁原蚕物。不兩大也。昔人謂蚕珥絲。而商絃絕。蚕之珥絲。火獨盛物也。商絃之絕。火所勝也。是以知琴為南方之器。而於卦屬離。遠取諸物。木伐為薪。火因而發。近取諸身。肝達為目。視因而明。合物而顯。火數偶也。若薪因火所生也。火托物而不離其所生。則木雖無待於絲。而絲不能捨木。而成聲矣。琴以絲鳴。絲以木鳴。若瑟琴音松輕也。若實。若清。而揚。若大而宏。以有盡之聲。歲無盡之意。是皆木之所發。琴之材。可不慎擇乎。五行在天。地間。惟木與乎神。神也者。托物為體。應物隨數。絲聲之麗於木。而托所應之理。見也。舉一器而具妙物之神。士君子馭之而不廢。然後邪心無自而入。此無他。琴之為器。天下之至神存焉。

○琴材論

樂由陽來。虛所生也。故莊子曰。樂出虛。夫虛則通。實則凝。凝而不通。樂何由作。惟桐之材。其心虛。而理疏。理疏則虛。不特其心而在。體舉則輕。擊則鬆。折則脆。撫則滑。輕鬆脆滑。謂之四善。四善之備。以虛而已。世所謂桐不一也。似桑而向拳。謂之胡桐。似梓而膚白。謂之海桐。似梧而無實。謂之青桐。梧與桐同類。其繁茂一也。本同而質異。世所謂梧為

桐其材可以雕鏤。或其實可壓。而取其脂。其華其實。其餘其膚。一有相類。因謂之桐。皆非桐之正也。古所謂桐。惟心虛理疏者是也。天下之材。柔良莫如桐。堅剛莫如梓。以桐之虛。合梓之實。剛柔相配。天地之道。陰陽之義也。又吳僧智和。南溟島上得木。名伽陀羅。紋銀屑。其堅如石。斷而為之。且琴不必桐梓。惟木液木液木之液也既竭。濁性去盡。皆可選用。

○琴體說

琴之首曰鳳額。下曰鳳舌。其次曰承露。乃臨嶽之前也。俗謂之嶽裙。軫穴謂之軫眼。鳳唳琴項也。謂之喉舌。可以教令也。人形者。取其若肩背之正。龍腰者。取其曲折如龍也。又曰玉女腰。取其纖也。自肩至腰。總象鳳翅。聳然而張。龍唇龍齧。乃琴末承絃之異名。焦人謂之冠。取其狀名也。冠內兩線。自龍唇繞入。謂之龍鬚。龍池者。龍為變化之物。潛於幽深之地。迹雖隱而聲之所自出也。鳳沼者。取鳳之來儀。沐浴自如也。軫池。又曰軫杯。軫者急也。古以竹為之。取鳳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之義也。軫池側有鳴掌。有護軫。足曰鳳足。當足處曰鳳腿。天地二柱。一圓一方。為琴之心膂也。

○論絃象七星

一絃屬土。主宮。為天為君。其色黃。在天符土星。於人曰信。分旺四季。

二絃屬金。主商。為地為臣。其色白。在天符金星。於

人曰義。應秋之節。

三絃屬木。主角。為人為陽。色青。在天符木星。於人曰仁。應春之節。

四絃屬火。主徵。為事。色赤。在天符火星。於人曰禮。應夏之節。

五絃屬水。主羽。為物。色黑。在天符水星。於人曰智。應冬之節。

六絃屬文聲。主少宮。在天符文星。於人曰文德。本乎柔以應剛。

七絃屬武聲。主少商。在天符武星。於人曰武功。本乎剛以應柔。

○取聲用指。兼述琴人善惡。

凡彈琴調弄句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取聲用指。又須甲肉相兼。用之則其聲清麗美暢。左右手去絃。不得絕高。亦不得按着絃。須生精神。形貌不用力。筋骨弩張精神。不得疾速。亦不得徐緩。又不得筋骨散慢。肩甲手臂。悉須調暢。用力勿令人覺。若能依此。雖學日淺。僅亦可比於能者矣。世有琴士。或學近而能。或攻擊歲深而不精。亦在性格耳。或有得聲者。不能知其律度。或諳其音韻者。不得知其清輕。或精妙能之。不遇知音。具為隱諱。或有不。得旨趣。自街自矜。某每不憑此。便欲鑒別名書。慮君子愛憎有差。難形紙墨。今且直說。彈琴之病。大者有七。小者有五。學琴人切思絕此十二病。則妙矣。

○五音審辨乃可議琴。

凡宮聲和平。沉厚粗大。其音椎洪含通然。

凡商聲動鎗。以凝明上達而下歸於中。問口吐音。

其音鏘鏘倉倉然。

凡角聲圓長通徹。中平而正。其音哽咽。呢呢確確。

然。啞音梗。咽音謁。

凡徵聲抑揚流利。從而上歸于中。其音倚倚噉噉。

然。噉音希。嘆息聲。

凡羽聲嚶嚶而透徹。細小而高。其音詡訕芋然。詡音許。訕音虛。

○彈琴有七要

一曰學琴者欲得風韻瀟灑。無塵俗氣。而與雅樂

稱。

二曰蓄琴。欲其九德具備。無收庸材。

音釋

九德者。奇古透潤靜勻圓清芳是也。

三曰下指沉靜。而不得暴燥。

四曰曲調雅正。不挾淫哇。哇音哇。

五曰不為俗奏。以玷古人之高風。

六曰琴無映奪。欲得純正。

七曰聽欲靜慮。不逐聲色。

琴太古樂也。正聲之所自出。故學者聽者。皆欲風韻不凡。而有以稱之。琴有九德。奇古透潤靜勻圓清芳。下指沉靜。而不暴躁。惟貴輕重得中。太重則失清韻之聲。太輕則無真全之韻。惟隨琴之強弱。

施指則取與吟臚俱有味也。曲調雅正。合真情於恬淡之中。豈求美於俗耳而已。凡為俗奏者。以其不合古人之意。豈能凝神靜慮。傾耳以分恬淡之味哉。古人不遇知音不彈。寧對猿鶴風月而奏者。蓋緣於此。聲無映對。奪諸俯仰。柶閣周回。板壁左右。軒楹切近。喧譁風狂雨驟。凡按太長板指。怯薄甲長指暴。此皆奪正聲之賊。且在樓閣板壁間。則聲闕然而不的實。切近喧譁。則聲泯滅。在軒楹。則聲散而不聚。風燥則聲焦。雨潤則聲濁。按長則池沼闕塞。聲不發越。凡面薄則引起板聲。而聲亦闕。閑然。瓜長則聲枯。指暴則絃迫。而聲不真全。惟堂室靜密。天朗氣清。周回實壁。俯臨實几。擊打以指。面而附聲於甲。則聲斯全真矣。聽欲靜慮者。欲分古淡之味也。貴乎耳目專一。而不為一物所奪也。

○琴有九德

一曰奇。謂輕鬆脆滑者。乃可稱奇。蓋輕者。其材輕快。鬆者。聲音透徹。久年之材也。脆者。性緊而木聲清長。裂文斷斷老桐之材也。滑者。質澤聲潤。近水之材也。

二曰古。謂淳淡中。有金石韻。蓋緣桐之所產得地。而然也。有淳淡聲。而無金石韻。則近乎濁。有金石韻。而無淳淡聲。則止乎清。二者備。乃謂之古。

三曰透。謂歲籥綿遠。膠漆乾匱。發越響亮。而不咽。

塞

匿之也
明音謁

四曰靜。謂無救颯。以亂正聲。救音先上聲

五曰潤。謂發聲不燥。韻長不絕。清遠可愛。

六曰圓。謂聲韻渾然而不破散。

七曰清。謂發聲猶風中鐸。

八曰勻。謂七絃俱清圓。而無三實四虛之病。

九曰芳。謂愈彈而聲愈出。而無彈久聲乏之病。

○琴有四虛

一曰允虛。謂槽腹大寬也。

二曰散虛。膠縫脫落也。

三曰濁虛。謂材太慢也。

四曰清虛。謂材太薄也。

○琴有所宜

黃門士。隱士。儒士。羽士。德士。此五者。雅稱聖人之樂。故宜於琴。黃門士。鼓大雅聖德之頌。隱士。操流水高山之調。儒士。撫清和治世之音。羽士。操御風飛仙之曲。德士。彈枯淡清虛之吟。

音釋

黃門士。縉紳之輩。若蔡邕。司馬相如之類。隱士。隱逸之士。若長沮桀溺。朱張之流。儒士。文學之士。若陶淵明。嵇康。阮咸之。羽士。學道之人。若呂洞賓。白玉蟾之屬。德士。有德之士。若伯夷。叔齊。柳下惠是也。

騷人逐客。遊于怨女。皆寄情於琴。以伸快其意。古

人皆尚之。

凡學琴。必須要有文章。能吟詠者。

貌必要清奇。古怪不羸俗者。

心必要有仁慈德義。能甘貧守志者。

言必要有誠信。無浮華薄飾者。

凡鼓琴。必擇明堂靜室。竹間松下。他處則未宜。

○琴有所忌

鼓琴有三俗。心中無德。口上無髯。腹內無墨。

武士之家。不宜鼓琴。武士乃甲冑之門。聖人以兵為凶器。故與琴不宜也。常言將士之家。無琴聲。畫戟門開。金鼓鳴。正謂此也。

商賈不可鼓琴。琴本聖人修身養性。甘貧知止。戒盈之樂。商賈乃利欲慳貪。市井之人。反是聖人之道。故不宜於琴。

優伶不敢鼓琴。

優伶樂工
賤役之人

且古之有伶官琴者。非娼優

妓夫也。即漢唐典神樂之官。郊祀天地之樂也。後代娼優竊其名為伶人。誠可笑也。凡鼓琴。切忌對娼優鼓者。恐為褻玷聖人之音也。又何况使其抱聖人之琴耶。非中土有鄉談番語者。以其自音之不正。安能合聖人之正音。故不宜也。琴本中國賢人君子。養性修身之樂。非蠻貊之邦而有也。故喪門不宜於琴。

音釋

喪門即桑門。又曰沙門。即今之和尚也。

百工技藝之人皆謂之俗夫。以俗夫之材而鼓聖人之琴。是玷辱聖人之器。故忌之。有脰氣口氣者。不宜鼓琴。是褻慢聖人之器。故忌之。

○琴經須知

下指不欲粗暴。則聲不真全。復不欲弱。弱則聲不渾實。惟貴沉實詳緩發聲清圓也。吟臈抑按欲存味而無迹。勾打挑剔欲有力而不滯。遲速起復欲有節而不亂。單出為聲。雜比為音。鱗勾打挑抹聲於絃。吟臈抑引聲於木。材質美韻而指潤。絃聲發而木聲應也。琴有散聲者。不得增其嶽。嶽太高則取手難辛而指不自在。絃外散者。不得增龍齧。增則徽外難取聲。前容一指。後容一紙。此古今法。不可易也。

○琴不妄傳

洞虛皇甫先生。世以琴道鳴。弟子甚衆。而喪門雜然。先生曰。世之學琴也。必欲知其所忌。而又知其所宜。豈可泛然而輕聖人之器乎。昔有僧名覺道者。學琴於白鶴子之門。鶴子惡而不授。其僧不悅。鶴子曰。噫。怪哉。釋氏之學。出於西胡夷狄之教耳。琴乃中國聖人之道。非爾所宜也。且琴遇孝子。或居喪。則不彈。况僧者夷狄之喪門也。則理有所忌。爾速往。勿污我也。僧曰。當唐之世。喪門亦有善琴者。至於懷義之徒。皆以琴道鳴於當時。何也。鶴子曰。只是自不知所忌。又曰。不識其所恥。且聖人之

器必當正衣冠尊瞻視然後鼓之豈可髡首肉袒左衽而抱聖人之器乎

音釋

髡音坤髡首削髮也袒音旦肉袒露肩也左衽衣襟偏左三者皆夷狄之俗也

昔張橫渠過郢涉沔

音釋

郢音影郡名沔音免亦郡名郢即今之安陸州沔即今之沔陽州

童子挾琴而隨遇一僧以手捫其琴橫渠曰琴不祥矣遂棄於水故琴者天地之正音聖人之靈器喪門乃夷狄之學悖聖人之道反天地之常滅姓毀形之徒曷足以事之故程子所謂無父無君惡乎善乎

朱文公曰只是廢三綱五常一事已是極大罪名了其他更不消說了

石守信怪論曰彼其滅君臣之道絕父子之親棄道德悖禮樂裂五常移四民毀中國之衣冠絕祖宗之祭祀髡髮左衽誠天地間一大罪人耳豈可使抱聖人之器哉反不以為怪乎故琴之不傳有四喪門一也俳優二也俗夫三也薄德匪人者四也且如古之所謂伶官琴者因

黃帝命伶倫製律以祀

上帝故古以太常為伶官非俳優也嗚呼琴之為

道大矣。為物貴矣。凡為人師者。必擇慈祥溫裕。天
姿挺秀。文雅卓然者。方可以雅稱聖人之器。而授
之。不然。雖購千金之資。不可一顧也。

太古遺音卷四終

太古遺音

信

太古遺音卷之五

○琴譜總說

家語云。子路鼓琴。孔子聞之。曰。先王之制音也。以中聲為節。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所謂治安之風也。夫彈琴以和暢為事。清雅為本。琴聲出於木。而絃所以揚其聲。摟擗撥拊。縹繚撇捩。所謂指法也。大要或高或下。或輕或重。亦須看古人命意。作調弄之趣。下指或古淡。或清美。或悲切。或慷慨。變態無常。不可執一。故彈琴弄者。舒張緩急。要成段節。若前緩而後急。乃妙曲之分布。中急而後緩。乃節奏之停歇。或疾打。則聲如劈竹。緩挑。則韻似風生。或聲正厲。而以指按響。已絕而意猶未盡。是以彈調引者。貴乎詳緩。句讀取予中有意思。

音釋

讀音豆。謂句中欲斷不斷者也。

如孤雲之在太虛。因風捲舒。久而不散。此調引之妙操也。然彈不在多。以精為妙。使指與絃相契。得之於手。應之於心。不知其所以然者。則善矣。若夫天性聰明。取聲奇異。性出於聲。聲出於心。此殆神妙。又不可論此也。苟知聲而不知音。彈絃而不知意。雖多何益哉。史記世家。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襄子孔子琴師也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

孔子曰。丘未得其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為人。黯然而黑。頎然而長。眼如望羊。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為此也。師襄子避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指法

傳云。琴瑟雖有妙音。而無妙指。終不能發。甚哉指法之難也。嵇康賦曰。樓挽擗捥。縹繚撇捩。此手法也。噐洽絃調。心閑手敏。觸挽如志。惟意所擬。此彈琴之妙致也。惜乎師傳之妙。絕不可得。見今世所傳。不為無人。而高妙者少。俗惡者多。此予所以屢學而屢輟也。夫手之精微。非言可傳。至指法大要。皆可縷數。今具列之。并叙彈譜。并彈琴法。以示初學云。

音釋

樓音婁。挽音皮。擗音歷。捥音鑿。入聲。縹音表。繚音了。撇音偏。入聲。捩音列。數音所。

○手訣

凡取聲。不可造作。搖身作勢。

凡拂。須在六徽間。不得過上下。

凡遠行。須掉腕打之。

掉音調。去聲。腕音腕。去聲。

凡細吟。不得動腕。

凡左手來去勢。至七徽已。不得過七徽也。

凡挑歷。須移指二徽已。來曲指歷之。

凡散作聲。左手中指看十徽已上。大指屈絃外虛

阮。散去聲。

○右手指法

劉籍琴議諸家
不同隨指號之

木

抹也。以食指入絃。

乙

挑也。以食指出絃。

勺

勾也。以中指入絃。

弓

剔也。以中指出絃。

丁

打也。以名指入絃。

商

摘也。以大指出絃。

尸

劈也。以大指入絃。

毛

托也。以大指出絃。

厂

歷也。食指連挑兩絃。或三絃。

早

撮也。用食中二指間絃撮之。

合

輪也。用名中食三指摘剔挑連發之。

廿

散也。彈絃不用左手指按。

六。

衮也。以名指摘七至一。

弗。

拂也。以食指抹一至七。

团。

打圓也。勾四挑七連彈三次餘絃同。

圜。

半圓也。用食指抹六又抹七。中指勾五。令五七如一聲。

長。

長鎖也。以食指抹挑三次。又用中食指剔抹挑。共九聲。

出。

小鎖也。以食指挑抹挑。

省。

少息稍歇也。

矣。

全扶也。抹兩絃如一絃。

彈。

雙彈也。以大指握定中指。二指前後發之。

箏。

撥刺也。以中食二指夾定。先入後出。

歷

食指歷武向前歷過文。大指不過着武。

摘

名指反指挑一絃向外。

挑

食指挑一絃向外。

勾

食指勾一絃。向下中通用。

彈

彎食指中指於大指內。撮一指放出。彈一絃二絃。二指並通。

拍

左右手齊按上絃。

擘托

大指上擡一絃為擘。反為托。

撮

名指約商。大指擘武。一時發聲。一云大齊下。

掙

名指約宮。食指挑徵。一時發聲。

捻

大指與食指捻一絃起。

齧聲

先後為齧。大指約羽。名打宮着商。住食挑徵。是也。他絃準此。

齷三。

大着徵。名打宮。食挑角。或前後為之。或一時為之。趙耶利云。巨指約徵。名指打宮。食挑角。前後為齷。一時為撮。

齷四。

大指着文。名指打商。食指挑羽。趙耶利云。食指挑角。

齷六。

名指打宮。大指擘文。

間勾。

中指按商。名指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

疾間勾。

如前間勾。兩聲連急作之。

復間勾。

中指按商上。便勾。名即打宮。如此兩度為復間。

打。

中名指向下。打一絃着面。二指通用。

全扶。

大約角打宮。食即勾過商。起中即打宮。便勾商。起名。即虛煞宮。四聲相連。作之如一聲。他絃準此。

緩全扶。

食指按宮上。便勾過宮商。中指次按宮上中。勾過宮商。名指即按宮上。先後連布。

節全扶。

如前全扶。緩節作之。

疾全扶。

食指按宮上。更與中指齊。勾過宮商。名指着宮。倚殺。食指中疾度。

半全扶。

大約角打宮。便勾商起。即隨後中虛殺宮兩聲。緩作之時。似一度。又如前後。

緩半扶。

食勾宮商。中指亦連勾過。名即着宮上。

蠲。

食指着宮。一時勾過宮商。如聲。中指續後倚殺。

宮聲。

連蠲。

食指宮上。疾過宮商。又續過宮商。名次後着宮。倚殺之。如前蠲法兩度。以名指倚之。

挑間勾。

大指着徵。食挑。挑角。中指按商。食指挑角。中指打商。名指打宮。仍間勾商宮。連均布之。

轉指。

無名指着商。中指着商。無名指均商。中指次打宮。又無名着宮。中指着商。名指打宮。連作之。

圓婁。

名指中指。緩雙末一一急。緩隨譜云。一本云。大

指約角。食指打宮。

節撥刺。

食指中疾打宮。中指向外摘宮。

疾撥刺。

與節同。唯不摘宮為異。

三瑣。

食指斜挑一絃入。却斜抹出入。斜挑三聲相似。連作之。瑣時大指先掐食指。

長瑣。

食指斜入一絃。一抹。却斜挑出。如此從緩至急。長作之。

急瑣。

大指食上節。先向外斜捩絃。即向內。又抹入此內。外來去十許度。連急作之。他絃準此。

打瑣。

食指打一絃。停少時。又來去三瑣之。彎食中。

却瑣。

名三指。仍以大指食節名武文。次中歷武。又疾轉送放之食。却歷武向前。或更至三絃四絃。乃至度七絃。

緩却轉。

彎食中名指。以大指食指節名。指先挑武着文。名指節摘文。中指次挑過武青文。食挑過着。又便挑。大指隨後過殺武。聲勢依次第調均作之。

若却轉回食指。因勢拂歷三五七。隨聲所宜。長短隨之譜。

摘歷。

無名指挑角。食指挑武。名指先挑角。食指歷武。文。大指倚殺武。

拂歷。

食中名三指。向子絃拂有聲。却彎名中食。次第放挑出是也。

度絃。

前摘歷子了。大指仍過武。名指即打宮。少息。名指即打角。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作。

擘歷度。

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打徵。即徵角轉。指挑文應。仍擘摘歷度絃。

擘摘歷度絃。

大指着武。名指打角。大指擘武。名摘角。食歷角。食歷文。仍作度絃。打挑間勾。

擘歷齷殺聲。

大指搯食節了。以名向外約宮。便摘宮起。食節歷徵。食即挑角起。即下大約徵。名即打宮。名仍着商住。食挑角應是也。他絃準此。

歷齷擘聲。

大指着武。名指打角。食指挑文。中指即按徵上。使挑按一時。着指先挑文。中指勾徵。名指打角。

食指又挑文。應便摘角。歷武文。前後又角文。擘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若大指着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文應名指着徵。改挑角。轉指。食指勾商。中指勾宮。各一絃度。

蹕

與作

食向外絃商。中向內着宮。食即打宮兩聲。疾如一聲。

雙勾。

食中指相逐。勾二絃一韻。一云食勾過角。中即急勾宮。兩聲如一聲。

輪。

食中名指。拍連相勾。度三絃無定。

送輪。

名指中指勾。逐反歷武文。度食。仍相逐歷武。至徵。

歷擘。

食指歷武文。大指逐擘武。

節歷。

食指歷角。緩節歷之。

節送輪。

如前送輪。緩節作之。

啄搦聲。

如瑣聲來去。一拂一歷一搦。左右手相應作之。如鷓啄物。是絃聲臨時。

拍殺。

直舒四指於中徽。指煞為曲也。

○左手指法

散。

手不按一絃為散。

斲。

大指按一絃着面。隨聲向上為斲之。四指通用。

節斲。

從下漸上絃無定。遠近節聲。

捋。

左指一絃着面。推下為捋。四指通用。

抹。

左指按一絃向上。起有聲為抹。

掾。

左大指按一絃。右指打即斲上。次更打。即推下。至本處。如無漸漸急作。周而復始。無定其數。

再總。

左大指按一絃。更斲。將上下斫。

却總。

左名指按一絃。向下。將還取處。

外撥。

大指向外曰撥。

縮。

大指觸絃。急進而速退是也。

掐起。

大指掐絃。

抹絃。

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面絃至勾絃處。

打按取聲。

左右指打絃取聲。大指亦得。

泛。

左當徽浮上取聲。四指通用。

抑。

左名指屈按絃面。

攏絃。

中指於宮絃外掩。其中揮屈大指存於武內。勿

令着絃是也。

大按。

肉甲相兼。絃聲必和。

中按。

中指當徽。

食指按。

臨時。

雙按。

二絃。

名按。

名少垂一節。手抵為妙。

屈。

屈第二指節相看是也。

吟。

搖其按指要肉聲。

引。

按指後却曰引要肉聲。

孺。

大指急蹤當微承聲是也。

指。

大指。

櫛。

大指。

撚。

中指。

點泛。

名食二指。

對泛。

大名指。

覆。

來去。

抑泛。

立手用名指。

大鱗行。

用食指中指無名指與按勢畧同。

小鱗行。

用食指中指向後退按。

龍行。

指行是。

虎步。

大名間絃行。

鸞鳴。

却轉指是。

轉行。

飄指是。

不動。

按指是。

却舞。

却歷是。

儒公吟。

未按覆手是。

即生笑。

小起手是也。

仙人笑。

急瑣是也。

上抹。

食指。

感。

相就。

捺。

名來去。

擷。

三兩絃相就按是。

闌。

引向尾。

卷。

後按齊使用大前卷。

○左手指法譜

安按

對對按

並並按

屈屈按

後前後泛

厄幹起

需臍

今吟

需通臍

去卓勾

色卓抱

而卓臍

卯卓抑

印抑

節散抑

食屈食

戾屈大

房屈名

卞上下

症疾歷

疥疾下

指指

昌挹指

言三指

趙指起

趙勾起

公食么

除研餘

初不動

丰十許

掌少許

手一丁

等半寸

納附絃

心息

○字譜

制譜始於雍門周張敷因而別譜不行於後代趙耶利出譜兩帙名叅古今尋者易知先賢制作意取周備然其文極繁動越兩行未成一句後曹柔作減字法尤為易曉也

六宮

上陳拙作商

力陳拙作角

山徵

羽陳拙作羽

少文

乙武陳拙作戈已上是散聲

丁打

乙挑

厂歷

廿散

末抹

尸擊作

弓曹柔作立

似瑣

四彈

牛牽

么勾

打挑

半散打

紅後齊打

孛孛打

孛孛打

豁雙彈

三三彈

足齧

足學齧

足齧挑

絃絃齧

定齊齧

蚕蠲

遂連蠲

豨蠲扶

豨散連蠲

蠲單蠲

痒疾率

糾緩牽

琴牽牽

产摘歷

症疾歷

紅緩打

紕緩歷

后歷學

后摘歷學

席拂歷

瘡摘歷

瘡摘歷

矣全扶

笑半扶

疾疾全扶

綏緩全扶

豨半挑扶

除節全扶

旬間勾

鸞覆門勾

豨排間勾

殍反門勾

絢緩間勾

鞞長轉

莠散間勾

會輪音

團圓婁陳
拙作履

丕打瓊

長長瓊

紕緩瓊

三三瓊

策撥刺

占拈

心拈

身綽揭

疔大瓣行

勾勾打

辮却輪音

人幹

足跪

唐陳居士聽聲數應指法并注譜訣

單蠲

以食中蠲一絃先食抹後中勾急發令有三

聲亦名半蠲

全扶

以食抹兩絃如一聲

疊蠲

以食指先抹大少息次抹二急以中指勾大

二令有四聲亦名連蠲

半扶

以食抹七中勾六如一聲

圓婁

以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勾五令五七如

一聲

背蠲

以中勾大又踢大急以食抹大令有四聲

小瑣

①以食抹挑一絃有三聲。

短瑣

②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次急作三聲。令有五聲。

大瑣

③以食抹挑一絃四聲少息。又急作三聲。令有七聲。

長瑣

④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又作四聲少息。次急作三聲。其作九聲。

換指瑣

⑤以名打摘一絃少息。又以中勾剔二聲。次後瑣三聲。共有七聲。

背瑣

⑥以中剔出一絃。急以食抹。令有一聲。

打圓

⑦以名打四。食挑七。三作六聲。

小間勾

⑧以中勾四。名打三。食挑五。令有三聲。

大間勾

⑨以食抹六。中勾五。又次中勾六。名打五。食挑七。五聲。

雙打。

①以食抹二三。中勾二三。有四聲。

覆打。

①以食抹三四。又中勾三四。次名打三四。有六

聲。

輪。

①以名摘中剔。食挑一絃。相次而發。令有三聲。

疊指。

①以食抹中勾。名打一絃。令有三聲。相次而發。

彈。

①以大握食。用力而發。急歷兩絃如一聲。

雙彈。

①以大握中食。先發中剔兩絃如一聲。次發食。

挑兩絃如一聲。

歷。

①以食挑連挑數絃。

雙歷。

①以食歷兩絃如一聲。

度。

①要如一聲。或數亦曰。

拂。

①以食抹大至七如一聲。或四五絃亦共若。

齧。

①以大搗食挑四。名打二。如一聲。以中勾大。

擘七。如一聲。

衮。

⑥以食歷兩絃。如一聲。

圓瑣。

⑦以食抹挑一絃。二聲。少息。又四聲。少息。又四聲。少息。急作三聲。令有十一聲。

散。

⑧如扣絃。左不按。是也。

撥刺。

⑨以食中名三指。出入一絃。令有二聲。亦但用食中出入。皆可。

○左手訣法

引。

⑩如右指鳴絃。左按徽。聲復而上。曰引。四指同。

注。

⑪如右指鳴絃。左按徽。聲復而下。曰注。四指同。

綽。

⑫如右方着絃。先以左從徽下綽至徽。曰卓。四指同。其聲無頭。

抑。

⑬如右方着絃。先以左從徽上迎聲而下。曰抑。四指同。其聲無尾。

撞。

⑭如右鳴絃。左按徽。見聲而急撞上。少許。曰撞。

其聲無頭。四指同。亦曰搖。

搖起。

①如右鳴絃。左大按上徽。名中按下徽。見聲大。搖起。名不動。有兩聲。

對按。

②對前搖起。注是也。

卷。

③大指用力磕徽。令有聲。

虛卷起。

④如右不鳴絃。左大虛卷一絃。迎起而有聲。虛點起。

⑤如右不扣絃。左中名點起一絃。有聲。是也。

捻起。

⑥如右不扣絃。左食迎起一絃。而輕放之。令有一聲。

推出。

⑦如右扣絃。左中按徽。隨聲而下。推出指於絃外。令有聲。

揉。

⑧如右扣絃。左中按徽。令指下有聲。清圓。是也。然有聲之前後急緩取。四指同。

吟。

⑨如右扣絃。左按徽。令指下有聲。清圓。是也。然有聲之前後急緩取。四指同。

不動

○劬如右鳴絃。左四指按徽。取聲而不動。寄指於徽絃。復欲取聲。

就

○尤與不動同

復上下

○復亦名又上下。又如四指取聲。來往徽絃。是也。

泛

○如右扣絃。左應徽。虛浮上點泛。

泛止

○正有聲不可重。或朱書。或但書ノ。如正書。乃是泛止。

按

○女如右扣絃。左按徽。是也。四指同。

○雜周寄意

少息

○省但取至此。而意少息。是也。

從頭

○筮但撫一段。再彈之。是。

從勾

○兮同前從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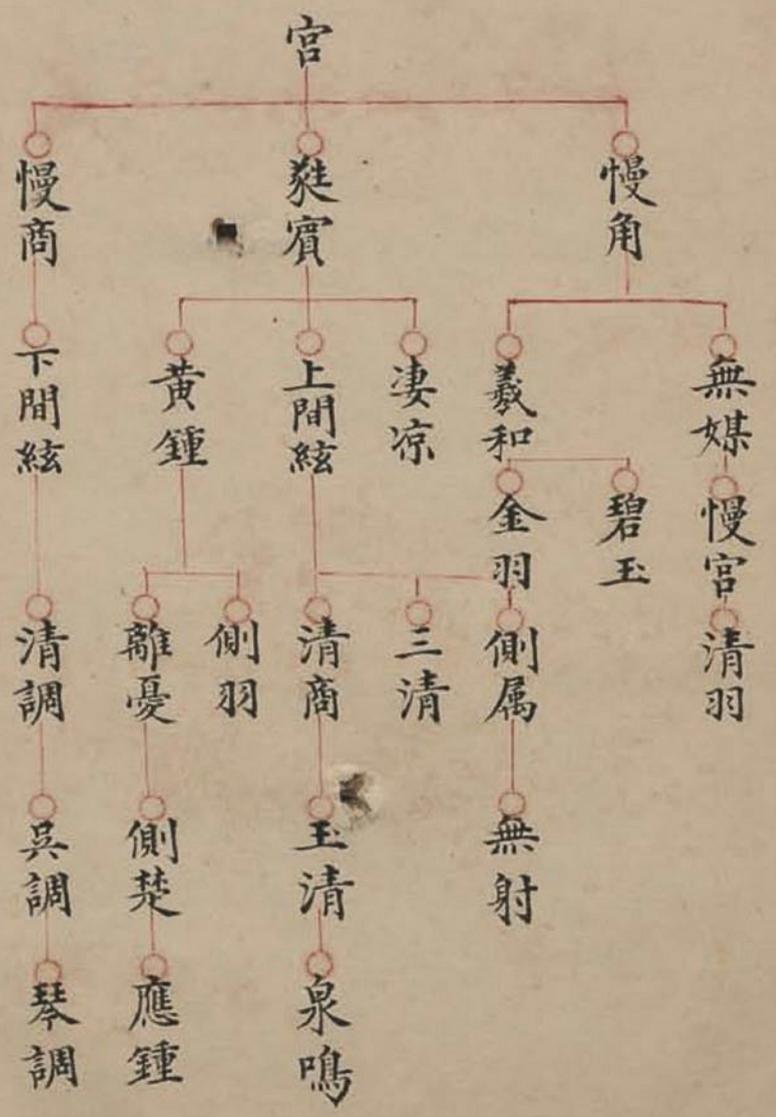
從圈

○台同前注。或書字號。

外調轉絃

慢宮 <small>各一山</small>	慢商 <small>各一山</small>	清商 <small>各一山</small>	黃鍾 <small>各一山</small>	應鍾羽 <small>各一山</small>	淒涼 <small>各一山</small>	又	無媒 <small>各一山</small>	金羽 <small>各一山</small>	清商 <small>各一山</small>	側羽 <small>各一山</small>	清調 <small>各一山</small>
慢角 <small>各一山</small>	慢商 <small>各一山</small>	清角 <small>各一山</small>	離憂 <small>各一山</small>	金羽 <small>各一山</small>	泉鳴 <small>各一山</small>	又	清角 <small>各一山</small>	側屬 <small>各一山</small>	玉清 <small>各一山</small>	側楚 <small>各一山</small>	吳調 <small>各一山</small>
慢角 <small>各一山</small>	慢商 <small>各一山</small>	清角 <small>各一山</small>	無射 <small>各一山</small>	側羽 <small>各一山</small>	蜀側 <small>各一山</small>	又	義和 <small>各一山</small>	無射 <small>各一山</small>	泉鳴 <small>各一山</small>	慢商 <small>各一山</small>	琴調 <small>各一山</small>
清調 <small>各一山</small>	琴調 <small>各一山</small>	清調 <small>各一山</small>	無媒 <small>各一山</small>	側楚 <small>各一山</small>	上座五十七 准四十六 雁六	又	碧玉 <small>各一山</small>	三清 <small>各一山</small>	上間絃 <small>各一山</small>	下間絃 <small>各一山</small>	清羽 <small>各一山</small>

轉絃宗派



太古遺音卷之五終